

报价函附录 A-1: 报价情况汇总表 (最后报价)

建设工程名称: 场馆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(预算编号: 310115000250206168934-15195230) 建筑面积: 1 平方米

分部分项工程费用	措施项目费	其他项目费	增值税	备注	最终报价 (总价、元)
1945814.69	79848.21	596000	235949.66		2857612.56

备注: 1.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: 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

2. 自报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,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%。

质量、工期、渣土垃圾承诺: 自报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%, 若因我公司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, 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, 并按合同总造价的2%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; 施工工期40日历天, 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, 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; 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, 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和运输等工作, 施工工地整洁、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, 确保“场地清、无渣土垃圾”, 做到不偷倒、不乱倒, 若违约按施工合同总价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3. 项目负责人姓名: 孙敏红 身份证号: 13917026220 手机号码: 310225198212291645

供应商: 上海灿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